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1,478,505,080.54元，每股收益-0.458元。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-506,907,819.26元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268,682,633.04元，扣除本年度发放现金股利0元，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61,774,813.78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22,580,545.61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,478,505,080.54	-977,252,427.62	253,332,237.9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2,405,106,149.79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761,774,813.78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22,580,545.61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34,141,756.7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2,580,545.61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。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公司当年盈利，且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。”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和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2024 年度拟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